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98/2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莊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蕭錦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368/98-99號文件——政府當局於
1999年5月21
日發出的函
件)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自1999年3月15日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並表示當局已修訂“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擬本，以顧及有關各方提出的意見。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擬本(立法會CB(1)1325/98-99(01)號文件)已提交委員參閱。當局亦就《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擬本(下稱“規例擬本”)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以解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顧及業界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亦以表述方面的理由，建議對“供電電纜”的定義作出修訂，該等理由載於1999年5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368/ 98-99號文件)。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的政策及立法原意。

對“供電電纜”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訂

2. 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輸電纜”這個新詞的定義。她指出，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訂立的《電力供應規例》已有“輸電線”一詞，而該詞的定義與“輸電纜”一詞的擬議定義非常相似。她詢問兩詞所指的物件是否相同。夏佳理議員認為，如兩詞所指的物件相同，《電力供應規例》及根據《電力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所用的“輸電線”一詞，亦應修改為“輸電纜”，使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用詞一致。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應時表示，與“輸電線”相比，“輸電纜”的涵義較廣。“輸電纜”一詞包括用以輸送電力的電纜，如屬架空供電電纜，則亦指任何為輸送控制訊號而與充油電力電纜接駁的儀器，所有此類架空供電電纜將會受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所保障。經濟局首

席助理局長亦表示，如要更新於1911年制定的《電力供應規例》，將須對該規例作出重大修訂，而政府當局正就該規例所需的修訂進行諮詢工作。視乎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日後修改《電力供應規例》時，會傾向將該規例所用的“輸電線”修改為“輸電纜”。

3. 夏佳理議員深切關注到，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用詞其實指述相同的物件，但該等用詞卻並非一致。他認為，這種異常情況可能令檢控工作出現困難，因為如某人損毀“供電電纜”，他可辯稱他所損毀的電纜是“輸電線”，並非“輸電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由於《電力供應規例》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擬本所規管的對象及活動各有不同，採用定義稍有不同的兩個不同用詞，應不會有任何問題。日後如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則會參考該規例所界定的用詞。

4. 何鍾泰議員表示，“輸電線”及“輸電纜”均為業界常用的詞語，並認為如該兩個用詞分別見於根據《電力條例》訂立的兩項不同的附屬法例，則應在主體條例界定該兩個用詞的定義。

5. 主席詢問能否將附屬法例中對“輸電線”的所有描述修改為“輸電纜”，並同時在主體條例加入“輸電纜”的定義。規管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旨在重新草擬現行的《電力供應規例》，並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此項工作，因此修訂工作不能跟隨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他重申，政府當局草擬新的《電力供應規例》時，傾向採用已在主體條例界定的用詞。關於就損毀其他電纜及喉管的行為訂定的罰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據他所知，資訊科技廣播局正考慮有否需要立法，以保障電訊線路在工程施工時免受損毀，但須注意的是，研究有關該類電纜受損的問題時，無須顧慮安全方面的問題。

6. 委員詢問，在“輸電線”的現有定義中，“任何儀器”這詞組是否包括與供電電纜接駁的額外物件，亦即條例草案及規例擬本擬保障的物件。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回覆時表示，“任何儀器”這詞組並不包括“用以傳送控制訊號的電纜”，而根據建議，此類電纜亦受新的《電力供應規例》所保障。此類控制電纜會沿電纜路綫另行敷設，並不會與電力電纜直接接駁，而損毀此類控制電纜亦可能導致用戶的電力供應發生故障，因此當局正為“輸電纜”提出更全面的定義。

7. 關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有否任何條文，就主體條例與其附屬法例在用詞方面須保持一致的問題作

出規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條例訂明，除非定義不同，否則附屬法例中某詞的意思，應與主體條例中該詞的意思相同。他亦表示，在附屬法例出現的用詞，其意思一般與主體條例中該等用詞的意思相同，但如有充分理由，則有關用詞的意思未必一定相同。

8.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檢討擬議的“輸電纜”一詞可否與《電力供應規例》現時採用的“輸電線”一詞合併，或可否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將“輸電線”改為“輸電纜”。

免責辯護條文

9. 夏佳理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於1999年5月21日的來函(立法會CB(1)1368/98-99號文件)。當局表示無須在《電力條例》加入與《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29條(即關於“可行範圍等的舉證責任”的條文)相若的條文。他要求當局澄清因何採取此立場。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電力條例》加入類似《氣體安全條例》第29條的條文，因為即使在《電力條例》訂定相若的條文，亦不會被援用。他請委員注意，規例擬本第18(1)及(2)條訂明可以已盡應盡的努力為免責辯護。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表示，《氣體安全條例》第29條的原意並非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夏佳理議員並不同意，並認為與《氣體安全條例》第29條類似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是免責辯護條文。

10. 夏佳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規例擬本第18(1)及(2)條提出若干修訂，並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提出該等修訂的原因。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等修訂旨在令原意更清晰明確，而非收窄或擴大條文的適用範圍。他補充，對第18(1)及(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會使條文的意思更加明確，即承建商若只依循實務守則而沒有聘用合資格人士，將不能根據第18(1)及(2)條作出免責辯護。夏佳理議員指出，此等修訂對工地承建商帶來重大影響，並促請當局把經修訂的規例擬本送交有關業界機構徵詢意見。何鍾泰議員與夏佳理議員持相同意見，他並建議邀請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就經修訂的規例擬本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就經修訂的規例擬本諮詢兩個協會，邀請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

其他事項

11. 夏佳理議員察悉，《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制定為法例後，市場對註冊的“合資格人士”的需求可能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確保有足夠數目的註冊“合資格人士”。他指出，如註冊合資格人士供不應求，會推高合

經辦人／部門

資格人士的工資，可能導致部分工地承建商卻步，不聘請合資格人士協助勘定有否地下供電電纜。規管服務總監及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表示，建造業訓練局一直有開辦為期兩天的訓練課程，任何人如要註冊為合資格人士，必須先修讀該課程。他們表示，在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6個月寬限期內，該局可訓練約400名合資格人士，規例生效時，該等人士應足以應付預期市場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

12. 因應夏佳理議員的要求，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同意搜集資料，說明本港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平均共有多少個工地涉及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

日後路向

13. 委員同意於1999年6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會商，並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上文第8及12段所述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